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20-38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 26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圣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，公司股份总数2,523,777,297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，代表股份 765,335,838 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32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586,480,5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23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78,855,3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086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股份 95,513,2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8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8,2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2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87,218,2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455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5,272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 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49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4%；反对 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5,272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 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49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4%；反对 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5,272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 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49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4%；反对 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5,272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 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49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4%；反对 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5,268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45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1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5,272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 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49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4%；反对 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4,700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0%；反对 6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877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46%；反对 6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4,402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0%；反对 9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579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24%；反对 9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5,272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 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49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4%；反对 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静、毕艳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